附件1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2021年告知承诺事项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2020年政务服务超越行动计划》，市体育局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制定《北京市体育局关于2021年告知承诺事项实施方案》，明确告知承诺实施步骤和后续监管措施，更快更好地推进告知承诺备案及申报改革工作。

一、告知承诺的概念

告知承诺制，是指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许可审批方式。此次纳入实施网上申请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共计6项，包括：

1.对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市级事项）；

2.对我市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市级事项）；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市区共有事项）；

4.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年审（市区共有事项）；

5.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区级事项）；

6.体育设施的注册登记（区级事项）。

二、告知承诺的流程

1.市体育局制作了告知承诺书（具体式样见附件）,在网上申报办理政务服务时方便法人和自然人下载。

2.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按正常程序办理。

3.体育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天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相关决定，并出具同意的函，依法送达申请人。无法当场完成相关手续的，由各责任单位先行发证，后续再完善相关手续。申请人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相关活动。

4.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体育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1份交由申请人留存，1份由体育部门存入档案。

5.申请人为被委托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

三、监管措施

体育部门在作出准予决定后1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核查。现场检查应制作核查工作记录，并补充到档案中。

通过检查、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和法律后果。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1.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分类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1）材料与实际不符；

（2）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1）营业执照、场地使用材料或租赁合同不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2）经费保障其他用途；

（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符合国家规定；

（4）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2.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伪造、变造营业执照、飞行员执照、航空器适航证与跳伞员登记证书、场地使用许可、空域审批以及教练员资格证件、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等申请材料；

（2）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3.轻微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1个月，最长公示期为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4.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1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5.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至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体育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体育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附件：北京市体育局备案或申报告知承诺书

附件

北京市体育局告知承诺书

一、市体育局告知

（一）办理事项

1.名称：对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

2.名称：对我市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

3.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

4.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年审

5.名称：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

6.名称：体育设施的注册登记

（二）事项依据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关于“对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事项

（1）设定依据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报告并办理登记手续。

（2）申请材料

①申请登记表（内容还应包含单位章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简历）；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仅供查验）；

④空域使用审批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⑤场地产权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租赁协议（原件1份仅供查验）；

⑥航空器适航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飞行器注册证书（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

⑦飞行员执照（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教练员资格证书（原件1份仅供查验）。

2.关于“对我市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事项

（1）设定依据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六）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开办通用航空业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领取营业执照。使用航空运动器材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2）申请材料

①从事经营性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的登记的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单位章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简历）；

②航空器适航证（须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部门核发，纸质）或飞行器注册证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营业执照（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副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法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仅供查验）；

④空域使用审批材料（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

⑤场地使用许可材料（原件1份仅供查验）或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原件1份仅供查验）；

⑥教练员资格证件（原件1份仅供查验）；飞行员执照（原件1份仅供查验）。

3.关于“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事项

（1）设定依据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2）申请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仅供查验）。

4.关于“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年审”事项

（1）设定依据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2）申请材料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1份）。

5.关于“对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行政许可”事项

（1）设定依据

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②《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③《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2）申请材料

①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材料、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意见。）（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②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

③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原件1份仅供查验）。

6.关于“体育设施的注册登记”事项

（1）设定依据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条 本市对体育设施实行注册登记制度，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新建、改建、扩建的体育设施，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副本原件1份仅供查验）；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仅供查验）。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

（四）违诺失信惩戒

1.轻微违诺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2.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同一领域内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3.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一至六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政府部门职责

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承担的责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等。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盖章）签名： 政府部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